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彙整表

視 導 項 目		待改進事項與建議
一、編班 正常化	1.學生編班作業 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2. 編班後補報到新生應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落實紀錄完備相關資料。
	2.導師編排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2. 導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3. 導師編排資料保存相關資料能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4. 導師抽籤當日未出席者，應有委託書委託代抽。
	3.分組學習辦理 情形	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 教學正 常化	1.依課綱之規定 排授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包含課表之領域科目/彈性課程名稱，應與課綱及課程計畫所揭相符；課表上領域/彈性課程之節數，應與課程計畫相符)。彈性課程若為單科實施，建議用專題、跨科或跨領域開課，並避免課後輔導與正式課程混排。 2. 彈性課程之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不得有挪用為領域教學或視為領域「加課」之情事，其教學進度不會與領域課程相同。 3. 辦理正式課程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等，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4.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5. 9 年級留校自習實施時間，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九時為原則。 6. 第八節課調查需有同意與不同意參加之選項，且無須敘寫理由。 7. 藝能及活動科目應依照課綱及課程計畫、課表授課，不得被挪為會考科目加課或考試使用。

視 導 項 目	待 改 進 事 項 與 建 議
	<p>8. 會考結束後至畢業前約 1 個月課程，規劃適合學生的學習活動。</p> <p>9. 學校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另學習領域會議紀錄可加強紀錄內容，例研習分享、議題討論及各處室宣導事項等。</p> <p>10. 教室日誌紀錄需詳實(調代課、大事記等註記)，依據節次、上課內容、授課主題或學習重點進行書寫，避免寫課本內容、看影片或考試等，以符應課程計畫，並建議各校依需求紀錄多元評量之內容，展現學習多元性。學校應依實際需求編擬適切課程計畫，並透過機制追蹤檢核課程授課內容與落實情形。</p> <p>11. 專科教室與班級教室均須更新該學年度之課表。</p>
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p>1. 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p> <p>2. 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p> <p>3. 各校多能依教師專長進行專長授課，另部分學校不足教師以他校共聘方式調整因應，保障學生權益。</p>
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研習	<p>1. 學校應要求配課教師參加配課領域(科目)之教學研究會，並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並鼓勵教師辦理專長加科登記。</p> <p>2. 部分學校非專長授課教師未參加非專增能研習，請各校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對於未具專長之教師，並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之機會，透過教學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p>
三、評量正常化	<p>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但若有個別需求者，可請任課教師建議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p> <p>2. 學校應鼓勵教師依學生程度自編評量試題，增加實作、口頭或書面報告等方式。另建議教師可以善用科技化學習教材內容與評量方式，減輕教師教學負擔，讓學生也能使用科技評量了解自己的學習問題，讓教師可以資源共享。</p> <p>3. 辦理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視 導 項 目	待 改 進 事 項 與 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5.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 請各校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於適當時間及方法開設學生適性及需求的課程，便建立相關回饋機制，以確保學生教育權益與品質。 7. 學校應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8. 本局訂有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各校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請於各項會議中重申並宣導。 2. 複習考次數應依國民中學辦理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